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农〔2021〕129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部分项目资金指标收回的通知

寻甸县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 号），你部门申报的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650 万元，不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县级财政将根据审核意见收回已下达项目资金（寻财农〔2021〕58 号）。其中，收回功山镇（横山村、羊毛冲村、哨上、云龙、尹武村、纲纪村、白龙村）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50 万元、收回先锋镇（鲁土村、白子村、木龙马村、大竹箐村、大窝铺村、打磨箐村）项目 300 万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 号)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农领发〔2021〕3号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下简称财农〔2021〕22号文）要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个财政涉农资金省级管理部门，对脱贫县 2021 年整合资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

调整方案)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本次调整方案州(市)审核备案工作中,15个相关州(市)均联合行业部门形成了审核意见,均对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情况、方案要素齐备情况进行了审核。但昆明、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楚雄、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的部分县未对省级反馈的年初方案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州(市)督促县级整改落实工作有待加强。其中18个脱贫县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未细化问题未整改到位,8个脱贫县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问题未整改到位(详见附件)。州(市)、县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统领作用,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整合各项工作。

二、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审核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1年投入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通知》(云农扶贫办〔2020〕11号)确定的产业项目口径,对脱贫县产业投入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各地上报的2021年度脱贫县整合资金调整方案编报的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基本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和脱贫群众产业发展需求进行规划,与年初方案相比,项目设置更加准确。

据方案审核结果显示，88个脱贫县整合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达57%，较年初方案提高2.64%，其中：82个脱贫县产业投入占比达50%以上，6个脱贫县产业投入占比低于50%（详见附件）。投入占比低于50%的脱贫县要切实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积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审核情况

根据财农〔2021〕22号文关于“整合资金可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的规定，对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36个脱贫县仍然存在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整合资金超范围用于农村户厕、庭院硬化等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广场、活动室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用于设立基金、楼堂馆所等负面清单项目（详见附件）。各脱贫县要严格按照整合资金使用范围，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对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项目要按规定从方案中剔除，不得用整合资金安排建设。

四、项目源自项目库审核情况

根据财农〔2021〕22号文关于“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的要求，对整合方案中项目入库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88个脱贫县共有项目12243项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脱贫县年度项目库内，在审核期间不在库内项目221项，目前各县已完成入库，正在按照项目库入库程序进行公告公示（详见附件）。

五、整合方案要素审核情况

为督促脱贫县编实编细项目库，加强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避免“钱等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重点对方案要素中建设内容是否量化进行了审核。经审核，33个脱贫县存在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没有量化工程量的情况（详见附件）。各脱贫县要按照要素齐全、项目精准的要求，补充完善整合方案要素，精准储备项目，提高整合方案的可操作性，加快项目尽早落地见效。

六、超范围整合资金情况

按照财农〔2021〕22号文规定，要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开展整合，不得超范围整合资金。经审核，镇雄县整合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1028.67万元，禄劝县整合了土地跨省调剂资金1000万元，属于超范围整合。相关脱贫县要及时调出超范围整合资金，确保在中央规定的资金范围内开展整合。

七、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州（市）党委、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脱贫县年度整合方案编制与审核等工作的领导，加大调研指导力度，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督促脱贫县按照省级反馈意见编制补充方案，做好补充方案备案相关工作，确保反馈问题在补充方案中全部整改到位。州（市）级涉农资金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的业务指导，按照脱贫县年度整合方案加强行业监督检查，形成统筹整合工作合力。

（二）积极加大产业投入。各地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和脱贫群众产业发展需求进行规划，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各地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脱贫县对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分配到本行政区域的整合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确保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

金到位即可实施。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附件：1.年初方案审核意见整改情况表（总表不发各地）

2.2021 年脱贫县调整方案投入产业帮扶比例（总表不发各地）

3.2021 年脱贫县调整方案项目来源审核表（总表不发各地）

4.2021 年脱贫县调整方案要素及超范围使用情况审核意见表（总表不发各地）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



附件1

年初方案审核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州市 (县区)	项目建设内容审核意见整改情况	超范围使用整合资金审核意见整改 情况
一	昆明市		
1	禄劝县	1. 禄劝2021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 2. 禄劝2021年专项维修养护 (省级专项资金); 3. 少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以上项目未整改。	村集体经济项目包含购买商铺内容未整改。

附件2

2021年脱贫县调整方案项目来源审核表

序号	县（市、区）	2021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审核后	
			审核后产业帮扶投入 （万元）	审核后产业帮扶投入比例 （%）
1	东川区	40105.12	27811.29	69.35%
2	禄劝县	36838.18	17647.59	47.91%
3	寻甸县	32980.88	22376.18	67.85%

附件3

2021年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来源审核表

州市	序号	脱贫县	调整方案项目 数（项）	是否源自项目 库	备注
				在项目库内 （项）	
		合 计	12243	12243	
昆明市	1	禄劝县	158	158	
	2	东川区	105	105	不在项目库内2个项目，已在审核期间完成录入。
	3	寻甸县	286	286	

2021年脱贫县调整方案要素及超范围使用情况审核意见表

序号	州市（县区）名称	超范围整合资金情况	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量化情况	
一	昆明市				
	东川区	未发现超范围整合资金情况	基本合理	基本量化	
	禄劝县	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包含土地跨省调剂资金1000万元，超范围整合资金。	1. 2021年一事一议普惠制项目包含新建活动场所2层300平米； 2. 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 以上项目不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1. “薄弱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40个）； 2. 少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3. 屏山街道大弥地村人饮水利工程项目； 4. 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以上项目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建设内容。	
	寻甸县	未发现超范围整合资金情况	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项目不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构树种植补助项目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建设内容。	